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緊隨2023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府廳1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的2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期間，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以用自有資金購回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1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所授予的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H股回購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以使其生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以用自有資金購回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的1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所授予的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A股回購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以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6月8日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